#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2026〕60号

##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r>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批新兴行业领域<br>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省市在永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全面加强新行业、新业态安全监管工作，压紧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金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第二批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的通知》（**金安委发〔2026〕7号**）要求，现就明确我县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职责事项通知如下：

一、划分原则

**（一）坚持职责法定原则。**以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部门“三定”方案、权责清单为依据，明确负有行业领域监管职责的部门同步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二）坚持“三管三必须”和“三个牵头”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原则，对存在监管职能交叉的行业领域，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分工，消除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漏洞盲区。

**（三）坚持业务相近原则。**对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新兴行业领域，按照“职能相近、专业匹配”原则，优先明确具备专业监管队伍、技术装备支撑的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监管责任精准对接行业监管需求。

二、责任划分

**（一）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监管，加强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指导；对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指导督促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对各自行业领域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监管。

**（二）电竞酒店**。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电竞酒店安全监管，指导督促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三）仓储物流寄递**。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仓储物流寄递行业监管及快递的分拣、配送、末端网点、仓储环节和无人配送车辆的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初加工仓储场所的监管；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四）渔业活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水产品生产初加工活动及提供休闲垂钓、体验式捕捞等活动的安全监管；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内休闲垂钓园、水族展馆及表演场所、垂钓等渔事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监管；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利用水利设施开展垂钓渔事体验活动和在水库、大坝等水域进行垂钓、游玩等的安全监管。

**（五）野外训练基地、拓展训练等活动场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野外训练基地、拓展训练等活动场所的安全监管。

**（六）户外露营基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户外露营基地的安全监管，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户外露营基地的安全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湿地公园、防护林、林业经营单位等户外露营基地的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近郊区和旅游景区景点周边乡村户外露营基地的安全监管；县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等水利设施设

置的户外露营基地的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市广场、道路等城市公共场所个人搭建户外露营场地行为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七）低空飞行器**。县公安局牵头负责无人机、航空模型、热气球等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各行业部门开展本行业领域低空飞行器安全监管工作。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内热气球、小飞机等低空飞行器的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使用无人机进行快递配送环节的安全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使用无人机进行农业灌溉、农药喷洒等农事活动的安全监管；其余各行业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低空飞行器的监管。

**（八）“网约房”**。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网约房”安全监管，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局等有关部门按照《金昌市网约房管理试行办法》（**金政办发〔2025〕58号**）工作要求，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九）洗浴（足浴）场所**。县商务局牵头负责洗浴（**足浴**）场所安全监管；县公安局负责洗浴场所的治安管理；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十）养生保健、理疗场所**。县卫健局负责推拿按摩、针灸、艾灸、高压氧舱、医美等养生保健、理疗场所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十一）台球厅、射击馆和羽毛球（乒乓球）等各类体育运动协会活动场馆。**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台球厅、射击馆和羽毛球、乒乓球、篮球等各类体育运动协会活动场馆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十二）“AI自习室”、成人教育机构。**县教育局牵头负责“AI自习室”和成人教育机构（**考公、考研等**）的安全监管；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工作。

**（十三）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清洗场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危化品运输车辆罐体清洗场所的安全监管；县生态环境局永昌分局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理的监督管理。

**（十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县发改局牵头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和交通站点、物流集散地、公路服务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星级酒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县商务局负责商业综合体等监管场所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安全监管；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县消防救援局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将其纳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应急处置指导。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行业领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监管，县住建

局负责住宅小区内以及除上述已明确监管部门的既有建筑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十五）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充换电柜。**县住建局牵头负责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充换电柜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小区内充换电柜日常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消除违规建设、不满足安全条件等行为；县发改局负责充换电柜运营企业备案和监管，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价格标准；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充换电柜、电池等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外卖送餐、商品配送等即时配送行业充换电柜的质量安全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快递集散点充换电柜的安全监管；县消防救援局负责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对充换电柜的消防安全管理，将其纳入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内容，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开展应急处置指导；供电公司负责充换电柜报装接电环节安全监管，核查用电线路、配电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自行业所属有关场所充换电柜的安全监管。

**（十六）电化学储能电站。**县发改局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的行业管理和源头管控，加强规划引领，强化安全风险评估认证，合理确定电站选址、布局和安全设施建设；县住建局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县消防救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等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十七）电商直播经营主体。**县商务局牵头负责电商直播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网信办、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责任。

**（十八）大数据中心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大数据中心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大数据中心等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三个牵头”及职责法定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新兴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重点工作，明确内部机构、岗位人员的具体监管职责，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坚决杜绝责任悬空、监管缺位。

**（二）强化工作举措，凝聚监管合力。**进一步梳理本部门监管的新兴行业领域事项，编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监管对象底数摸排，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做到监管对象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的常态化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提供专业支持，形成“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有效消除监管盲区和职责交叉问题。

**（三）严格执法检查，隐患闭环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新兴行业领域风险特点，运用“四不两直”、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新技术、新业态带来的隐蔽性风险，邀请行业领域专家参与，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同时，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五定”整改要求，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建立健全问题隐患“发现－交办－整改－复查－销号”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永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